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1. 高建華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因此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2. 張玲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高建華先生(「高先生」)由於須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個人事務，故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因此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與其辭任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高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玲玲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張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女士，31歲，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財務分析、首次公開招股及二級市場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女士於2013年獲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從業資格證書、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資格證書以及中國銀行業從業人員資格證書。張女士目前為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副總裁兼代表，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Funderstone Futures Limited的代表，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張女士目前擔任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5）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2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期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兩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張女士的委任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規限。根據委任函，張女士將有權每年收取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張女士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張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經參考彼的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女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中國，2022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明先生、曾明蘭女士及吳潤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劉正揚先生、梁馬利女士及張玲玲女士。